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實施辦理。

貳、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教務處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未報到或放棄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以從缺，進入下一次招考。

參、約僱期間：

通知報到日（最早為112年9月0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僱用期滿，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僱）。

肆、待遇：

比照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第一級支給，月薪約新臺幣 33,769 元，碩士第一級支給，月薪約新臺幣38,620元（均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伍、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偶須配合計畫活動調整上班地點）。

陸、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本校全英語授課計畫與雙語課程相關事務。

二、辦理優質化前導計畫相關行政事宜：

（一）協助聯繫優質化前導總計畫辦公室、區域內前導夥伴學校以及相關聯盟學校，並完成相關行政作業。

（二）彙整優質化前導計畫各式報告或成果，以及協助掌控經費進度、辦理核銷等例行性工作，同時需管理優質化前導學校分享平台。

三、聯繫與掌握區域內前導夥伴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情形：

（一）辦理校際交流、增能、協作活動及輔導事宜，以利本校執行前導計畫達到最大效益。

（二）聯繫夥伴或聯盟學校，掌握各校發展情況，並蒐集夥伴學校之需求，協助規劃共同與個別學校之增能課程等。

四、協助整合本校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案相關計畫平台：

本校多數計畫皆以新課綱準備與課程發展為目標，如臺北市高中各項競爭型計畫、行動研究、國際教育課程等，專責人力得協助管理本校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案相關計畫平台，並與各主政處室承辦人橫向聯繫，協助計畫順利進展。

五、協助本校發展「108課綱」各類型課程：

（一）協助本校新課綱規劃、增能、執行相關之活動，並辦理本校課程核心小組與增能課程等工作。

（二）彙整與分析本校課綱準備之歷程、困境與解法，以作為後續他校參考，或提供課程改革與學校發展之重要經驗。

六、協助辦理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詢及聯合大型團體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七、協助本校執行優質化計畫行政業務，負責協助計畫執行、會議記錄、資料整合、經費核銷與聯絡工作。

八、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

九、實驗研究組及教務處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資格：

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之未具有雙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 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office、海報美編）。
- 三、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具相關研究計畫或活動規劃、執行、檢核經驗者為佳。
- 五、具英文溝通能力為佳。

捌、報名報名甄選方式及時程：

一、報名方式：

意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三)前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件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 acad@lssh.tp.edu.tw 廖主任。

二、甄選方式：

口試（每人 5-8 分鐘）：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

三、甄選時程：

採隨到隨審方式，繳驗證件經初審之合適人選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時間；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玖、應繳證件：【報名者一律繳送影本，如所送資料發現有偽造、變造或不實，均取消報名或應試或錄取資格，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
- 五、切結書(附件2)。
- 六、500 字內自傳 1 份(附件3，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 七、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必須有肺部X光檢查），於錄取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

拾壹、附則：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csn.tp.edu.tw/>）最新消息下載。
-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負責。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四、專任行政助理於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解僱日期或僱用期限屆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制法…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五、連絡電話：(02)26570435轉207(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甄選類別		專任行政助理				請貼照片 (可用電子檔)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small>最高學歷</small>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考試				
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現職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工作項目內容		

應考人簽章：

簡歷自傳

附件2

姓名		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	
一、參加本校甄選原因或動機：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職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4. 本人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並同意學校向法務警政單位查閱相關紀錄。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